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5. 8. - 6
收文字號	豐地字 7038 號
承辦人員	
核辦日期	115. 8. 14

42021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科員 林亭汝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42

電子信箱：u95101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260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之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 二、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115年8月10日）前張貼揭示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場所。
- 三、請豐原區公所、清水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西安里、菁埔里、龍崗里里辦公處協助張貼。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即張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請轉交西安里張貼1份公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請轉交龍崗里張貼1份公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請轉交菁埔里張貼1份公告)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260999號

附件：11302公告清冊公文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5年8月10日至115年11月10日止共3個月。
- 三、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公告清冊）起10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還；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 五、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府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六、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1	豐原區	豐原段	867	204.00	劉達德	(空白)	1/1	115年7月15日	12,924,722	
2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16	118.58	陳論	臺中縣清水鎮	20/2160	115年7月15日	6,149	
3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47	2.64	陳論	臺中縣清水鎮	20/2160	115年7月15日	137	
4	龍井區	竹師段	1076	155.83	何天倉	台中縣沙鹿鎮潭子墘里	1/1	115年7月17日	5,684,678	